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佳怡律師

　　許献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呂陳玉女
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